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4號

113年度簡字第1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蘇千

指定辯護人 吳秋樵律師

被 告 江冠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177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7337號），本院合併審理，因被告均自白犯罪，本院認為適宜並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姚蘇千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江冠穎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姚蘇千、江冠穎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2年5月26日12時1分許，江冠穎騎乘腳踏車搭載姚蘇千至花蓮縣○○市○○路000號前，先由江冠穎徒手竊取

01 黃毓均停放該處之2輛腳踏車，再由江冠穎以其腳踏車載運
02 其中1輛腳踏車，姚蘇千則以牽引方式牽走另1輛腳踏車，2
03 人得手後離去，並共同前往花蓮縣○○市○○街00號之「金
04 連銘有限公司」將該2輛腳踏車變賣，得款新臺幣（下同）1
05 38元。

06 (二)於112年9月20日7時30分許，江冠穎與姚蘇千分別騎乘腳踏
07 車至位於花蓮縣花蓮市華西路與美工七街口南側時，2人見
08 新力達貨運有限公司負責人詹惠茗放置在該處之鐵櫃1個及
09 鐵條11支無人看管，2人遂徒手將上開物品搬至江冠穎騎乘
10 之腳踏車後方連結之拖車上，得手後離去。

11 二、上開犯罪事實，均據被告江冠穎、姚蘇千坦承不諱，核與告
12 訴人黃毓均、詹惠茗之指訴及證人黎翠嬌、吳妍瑜、余彥峰
13 之證述大致相符（警262卷第21至33頁、警210卷第17至25
14 頁、偵5177卷第109、110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15 刑案現場照片、警局執行逮捕拘禁通知書、扣押筆錄、扣押
16 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在卷可稽（警262卷第63至93頁、警2
17 10卷第27至49頁），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皆與事實相
18 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認定，應
19 依法論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2 (二)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俱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
23 條規定，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三)被告2人各就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被害人相異，行為可
25 明確區分，應予分論併罰。

26 (四)竊盜得逞後將竊得之物處分給他人，乃竊盜之當然結果，該
27 單純處分贓物之行為不另論罪（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24
28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2人竊得本案2輛腳踏車後予以變
29 賣，自屬竊盜後單純處分贓物之不罰後行為，不另論罪。

30 (五)江冠穎前因放火燒燬他人建築物案件，經本院103年度訴字
31 第2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年4月確定，於109年2月13日縮刑期

01 滿視為執行完畢，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2 附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3 構成累犯，其先前執行完畢之放火燒燬他人建築物案件，固
04 以保護社會公安法益為重而於論罪時以一個公共危險定其罪
05 數，惟私人財產法益確同時受有侵害（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06 字第1672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前案放火燒燬他人建築物
07 犯行，與本案竊盜犯行，江冠穎毫不尊重他人財產權並無二
08 致，前後犯行實同有侵害他人財產法益，顯見被告經前案執
09 行完畢後仍未記取教訓，竟又犯本案，有一再侵害他人財產
10 法益之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綜上判斷，有加
11 重其刑以收警惕之效之必要，且無因加重最低度刑致生所受
12 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13 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
15 取財物，反以竊盜之非法方式為之，法治觀念及自制能力均
16 薄弱，應予非難；並酌以被告2人行竊之原因，被告2人行竊
17 過程之分工地位，竊取之財物價值雖非甚鉅，然亦非至為微
18 薄，竊得之鐵櫃1個、鐵條11支均已歸還詹惠茗，姚蘇千已
19 與黃毓均和解且業已賠償和解金3,000元（簡164卷第501
20 頁），黃毓均對於姚蘇千量刑之意見（簡164卷第503頁），
21 江冠穎迄未獲黃毓均原諒，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22 度，江冠穎除前述構成累犯之前科外，尚有其他犯罪前科，
23 其中有多次竊盜犯罪紀錄之素行，姚蘇千亦有竊盜前科之素
24 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2人自陳
25 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警210卷第5頁、簡164
26 卷第44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
2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衡酌被告2人本案2次犯行手法
28 差異非大，時間間隔非久，罪質相同，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
29 重效應較低等不法及罪責程度，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30 示，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31 四、沒收

01 (一)關於2輛腳踏車及變得之138元

02 遭竊之2輛腳踏車，每輛價值約1,000至2,000元，為黃毓均
03 自年幼即開始騎乘，年代久遠，實際價值已無可考，業據黃
04 毓均供述明確（警262卷第22頁）。參以黃毓均與姚蘇千之
05 和解金額為3,000元，黃毓均願拋棄其餘請求權（簡164卷第
06 501頁），復衡以腳踏車使用後折舊貶值之特性，可見該賠
07 償數額與黃毓均於警詢時所述受損數額大致相當，應認黃毓
08 均所受損害已獲全額或近乎全部填補。是就2輛腳踏車及變
09 得之138元，如再對被告2人予以宣告沒收，實質上即有過苛
10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11 (二)關於鐵櫃1個、鐵條11支

12 遭竊之鐵櫃1個、鐵條11支已實際合法發還詹惠茗，有贓物
13 領據在卷可憑（警210卷第49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14 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蕭百麟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
20 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正裕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25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26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
27 期為準。

28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9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30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31 之意思相反）。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2 書記官 吳琬婷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